

## 医学院因公出国境状态变更（延期回国、提前回国）办理流程

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研究生应按照经审批的原出访截止日期按期回国（境）。对于未在原定出访截止日期内回国（境）的研究生，各系（临床医学院）应督促学生尽快回国（境）。确有延期回国（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学生本人在充分了解并认识到出国（境）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后，仍然坚持要求申请延期回国（境）的，请向系（临床医学院）提出申请。在邀请单位、出访地、出访总天数不变的情况下，出访人实际出访时间异于通过的出访时间前后 2 周内的，可视为按期出访，无须申请国（境）外状态变更。

研究生公派出国进行联合培养，出国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派出期限（出访总时长一般不超过 2 年，国家公派除外）。短期出访时间根据出访任务而定。

申请因公出国（境）状态变更的派出人员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一次出访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因公出国（境）状态变更。

### 一、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请按以下流程办理因公出国（境）状态变更：

1、在派出时间到期前一个月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国境外状态变更”资料，并将以下材料扫描件上传系统：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状态变更申请表**（必须，请下载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状态变更申请表”模板，**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填写后**打印，导师审核签署意见、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系/临床医学院章），如校派等受学校资助项目**违约**在资助期限内提前两周以上回国，须在申请表写明“本人自愿放弃出国境经费后续 30%报销”）；

(2) **国外导师意见函 (必须)**：同意延期/提前回国/转校/转导师函件，延期须写明延期间经济来源，需使用正式抬头纸、导师手写签名；

(3) **留学基金委资助证明 (仅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

(4)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非必须)**：本人书写情况说明，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系/临床医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

(5) **公函模板 (仅国家公派须学校出具公函的情况提供)**：如为国家公派联培博士项目需学校出具同意公函的，请下载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 (境) -国境外状态模块的公函模板 (或下载附件“国家公派联培博士延期回国公函模板”)，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后将草拟的公函 (word 版本) 上传系统。

(6) **如延期回国 (境) 时间超出学习年限无法在系统里申请延期回国 (境) 的情况**：学生联系系 (临床医学院) 提交延期回国 (境) 的纸质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学生留存审批通过证明材料电子版，学生在回国 (境) 后凭证明材料联系系 (临床医学院) 教学部补办相关学籍异动申请，再由教学部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上报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在系统中审核学籍异动申请。如学生延期回国 (境) 日期超出其基本修业年限，须同时向系 (临床医学院) 提交延长修业年限的线下申请，审批通过后，待学生回国 (境) 后由所在单位教学部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上报学生信息，在系统中补办相关学籍异动申请。学生回国 (境) 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 (境) -回国 (境) 资料上传回国 (境) 资料时，请将系 (临床医学院) 处理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和其他回国 (境) 资料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系统。**如为国家公派项目需研究生院开具公函的**，请将 A.系 (临床医学院) 同意学生延期回国的签字盖章文件扫描件；B.草拟的公函 (公函模板见附件) 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邮件

命名为“姓名-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延期回国申请”，研究生院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将公函反馈给学生邮箱。

2、学院审核通过。

3、**如为国家公派项目需研究生院开具公函的**：请学生在系统中下载公函模板，根据实际情况草拟公函后，在系统中上传 word 版本公函草稿，并发送邮件至 yjsy\_pyc@zju.edu.cn，邮件命名为“姓名-学号-国家公派出国申请公函”，3-5 个工作日后，学生可在系统中下载正式公函扫描件（供申请人交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办理“延期回国（境）/提前回国（境）/转校/转导师”申请手续）。

4、申请人回国后，请及时办理回国（境）相关手续。

附件：医学院回国申请流程